

南通市人民政府

通政复〔2020〕143号

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三十路东、景兴路北侧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2020年10月12日《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十路东、景兴路北侧地块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0〕16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十路东、景兴路北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条件。

二、上述地块的竞价模式、竞买人资格、挂牌起挂价、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限、土地交付、出让年限、项目开竣工时间及特别规定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抓紧组织挂牌出让相关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